

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印发《湖南省 2024 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“一揽子”举措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、湘江新区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湖南省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“一揽子”举措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3 年 9 月 27 日

湖南省 2024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 “一揽子”举措实施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，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聚焦岗位供给，千方百计拓展就业渠道

(一) 完善校园招聘服务。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，抢抓“秋招”“春招”“离校前后”关键期，校、院系结合实际，灵活举办大型综合类、小型专场招聘会，广泛邀请更多企业来校招聘，增加活动频次和招聘企业数量。省级将举办 2024 届毕业生大型供需见面活动 50 余场次。

(二) 加强省级常设市场建设。加强区域性行业性常设市场建设，按要求落实常设市场任务，发挥好常设市场在访企拓岗、举办招聘会等方面的统筹协调、引领示范、辐射带动作用。常设市场建设高校要主动加大与企业、行业对接力度，多方争取就业创业资源，积极开展就业创业活动，提升本校本区域本行业就业创业工作成效。

(三)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。持续深入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行动，各高校主要领导、班子成员、院系及部门负责人，通过单独走访、集中调研等方式，走访用人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100 家。2023 届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低于省平均水平的高校新开拓用人

单位不少于 100 家。加强对访企拓岗行动的统筹，将“访企业”“拓岗位”“听建议”“送技术”“解难题”紧密结合，不断深化校企合作，推进校企协同育人。

（四）充分挖掘校友就业资源。充分发挥校友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积极挖掘校友企业的就业创业资源，积极搭建校友交流对接平台，着力引导知名校友“回湘贡献”“共同兴湘”，推动校友汇湘与湘商回归相互协同、相互促进。

（五）稳定政策性岗位。积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对接协调，着力稳定政策性岗位供给，努力拓展公共就业岗位，科学安排有关招考和录用时间。各高校要密切关注国家、省级和地方政策性岗位招录招聘工作，做好岗位信息宣传推送、宣传提醒、政策解读，为有意愿的毕业生提供必要服务。

（六）健全基层就业支持体系。加大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、贷款代偿、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的宣传解读，教育引导更多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一线就业创业。发动毕业生报考国家“特岗计划”“三支一扶”“西部计划”及我省司法辅助岗位、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项目。

（七）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。加大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政策宣传，畅通入伍绿色通道，配合做好兵员预征预储、毕业生征集等工作，支持和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参军入伍。省、校结合实际举办形式多样的大学生应征入伍宣传活动，增强入伍学生荣誉感，营造参军光荣的浓厚氛围。

(八) 支持大学生自主创业。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，在资金、场地等方面向毕业生创业者倾斜,为毕业生创新创业孵化、成果转化、申请奖助资金、税费减免等提供服务。高水平办好“互联网+”“黄炎培”等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推动大学生参赛项目转化落地，提升大学生创业成功率，更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作用。

二、聚焦能力提升，建立完善就业创业指导体系

(九) 开展“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就业创业故事”活动。不断完善扩充就业创业导师人才库，持续做好企业家进校园讲好就业创业故事活动，每学年省级层面举办活动 16 场，各高校至少举办 2 场。加大资源利用，同步开设企业家就业创业讲座网上课堂，确保活动对在校大学生实现全覆盖。

(十) 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教育和培训。将就业育人纳入“三全育人”重要内容，为大学生提供全程化系统化的就业创业教育和培训。加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就业观念引导，引导其合理定位，正确树立职业观、就业观和择业观。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，加强毕业生就业创业能力培训，提高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竞争力。

(十一) 打造就业创业工作专业队伍。各高校要按要求配齐就业工作人员队伍，探索在职称（职务）评聘中单独设立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类别，稳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就业创业指导教育工作。省级层面将分层次分类别分阶段对全省高校就业创业指

导教师进行全员轮训。

（十二）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。改善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基础条件，用好全省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一体化服务平台，加强对各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及孵化项目的统筹，着力做好孵化项目的管理和跟踪服务，帮助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做大做强做优。

（十三）做好毕业生升学指导服务。统筹做好普通高校专升本、第二学士学位、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，科学安排，加快进度，给毕业生求职就业留足时间。加强对毕业生复习备考的服务，密切关注毕业生升学进度，及时为毕业生提供不断线的升学指导。

（十四）积极营造就业创业良好氛围。加强就业安全教育，增强大学生安全就业意识，防范求职就业“陷阱”。举办“就业创业月课堂”“书记校长话就业”“毕业生话就业”及第三届“青春正当时三湘追梦人”等活动，着力宣传解读就业政策，推介就业创业先进典型，营造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良好氛围。

三、聚焦帮扶援助，做实做细毕业生就业服务

（十五）加大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力度。及时摸清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和残疾毕业生底数，建立“省-校-院”三级台账，按照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落实“一对一”帮扶责任和举措。开展困难毕业生全程全覆盖的帮扶援助，对未就业困难毕业生托底帮扶。强化就业心理疏导。

(十六) 提高“宏志助航计划”培训成效。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毕业生的参与度。按照“培训基地统一组织、兄弟高校协同推进、职能部门密切配合、高校学生积极参与”的工作机制，做细做实培训工作，加强跨校培训的衔接以及与企业的对接，进一步规范培训内容，优化培训安排，提高培训成效。

(十七) 加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不间断指导服务。加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数据统计和分析研究，提供差异化、个性化指导帮助。建立顺畅的沟通联络方式，充用利用国家和省级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等各种信息化平台，为毕业生不间断推荐就业岗位。

(十八) 做好毕业生档案管理转递等服务工作。落实《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湘人社规〔2023〕8号)等文件要求，用好“湖南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档案管理信息化数字化服务平台”，优化毕业生档案管理和转递服务，实现档案转递轨迹可查，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提供服务保障。

(十九) 促进毕业生留湘就业创业。各地各高校要大力宣传全省及各市州人才引进政策、毕业生本地就业创业政策以及我省落实“三高四新”美好蓝图推出的重大战略、重要项目、重点产业及其相关需求情况，积极开展校地、校企人才供需对接活动，推进毕业生留湘就业创业。

四、聚焦改革创新，持续优化就业创业培养机制

(二十) 加快建设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大平台。以高校为依托，建设 10 个湖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大平台，通过信息服务、

教育改革、精准指导、技术培训、机动实习、实践课题、联合研发、成果转化、产品推介、企业孵化等“十上平台”，着力构建“就业创业资源共享、项目成长互通、创新创业成果互惠”的全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新格局。

（二十一）推进大学生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。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，进一步完善“招培就”联动机制。加强招生、选拔、培养、评价、使用、保障等全方位谋划，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，强化就业质量报告在调整学科专业、安排招生计划、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等方面的有效运用，深入推进高校就业创业和人才培养改革。

（二十二）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理论研究。紧紧围绕大学生就业创业面临的现实问题，加强调查研究和实践探索，力争取得一批操作性强、实在管用的理论与实践成果。着力打造大学生就业创业教育特色示范课程，举办高校就业创业征文比赛。

五、聚焦全程监管，确保就业创业任务落地见效

（二十三）压实工作责任。坚持就业优先战略，建立健全主要领导亲自部署、分管领导靠前指挥、各部门协同推进、全员参与的就业工作体系和机制。各高校要进一步落实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加大投入保障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统筹推进本校就业创业工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增强主动服务意识，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支持，配合辖区内高校做好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。

（二十四）加强工作统筹。各高校要将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统筹考虑，制订年度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，明确全学年各时间节点就业工作安排，落实各部门各院系具体工作任务。要把握各阶段工作重点和节奏，精心组织参加教育部和我省“校园招聘月”“就业促进月”等系列活动。要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、园区企业沟通对接，积极争取有关资源，合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。

（二十五）强化全程监督。省就业指导中心客观记录高校就业创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纳入“一把手”工程督查内容。建立和实施就业数据专报制度，落实签约进展情况日报、周报、月报和年报机制。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核查，着力防范和纠正“被就业”“花式签约”“人岗不符”“实习变就业”、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，从严查处违反就业工作“四不准”“三不得”违纪违规行为。

（二十六）及时总结宣传。各高校要及时梳理就业创业工作情况，分析总结经验，提炼优化举措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全力推动2024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。对就业创业工作开展过程中的先进典型、经验做法、问题对策要及时梳理总结上报，凝炼形成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参考的经验做法。